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9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不超过 18,000 万美元	232.33 万美元	是	否
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不超过 5 亿人民币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48,554.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实际新发生担保包括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对全资子公司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金)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国际)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金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上海信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海信金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包括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上海信金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上海信金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为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新加坡)申请总额不超过 0.8 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长期有效,2026 年 7 月 14 日,金属香港与汇丰银行新加坡签订担保协议,由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在主合同项下的贸易融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新加坡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国际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生效期间;担保范围为:(1) 无论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到期、所欠或发生的任何币种的所有款项、义务和责任,无论担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以及债务人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分支行到期、欠下或发生,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合,无论现在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主事人或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的;(2) 截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在任何要求或判决前后的利息),按债务人应支付的利率计算,或在没有限制或禁止付款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利率计算;(3) 根据担保合同中的相关赔偿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4) 银行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执行本担保所产生或收取的所有开支和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法国外贸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法外贸新加坡)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长期有效。2026 年 7 月 14 日,金属香港与法外贸新加坡签订担保协议,由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在主合同项下的贸易融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法外贸新加坡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国际所签署就 1 亿美元的非承诺性授信额度所签署的授信合同及补充修订文件(如有)。保证期间为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生效期间;担保范围为:金属国际依据授信函不时对银行负有的全部过往、现有及将来各类性质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实际债务、或有债务、连带债务或其他形式债务(包括银行后续向借款人提供任何新增授信所产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利息、费用、成本、收费、佣金,以及为签署、履行及强制执行授信函与本担保文件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及开支(含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前述已审批议案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 100%持股
董事	吴献文、王猛、秦超、李士媛、刘颖多
商业登记证号	2018003567G
成立时间	2018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	新加坡罗敏申路 79 号 16-0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新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锰矿及其合金的贸易业务、船运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0.97	12,828.66
	负债总额	4,320.93	8,065.02
	资产净额	4,829.94	4,763.65
	营业收入	17,437.54	50,245.44
	净利润	66.30	131.7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吴献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8GGQ8XX
成立时间	2023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造字路 919 号 11 幢 4 层 422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80.42	41,289.41
	负债总额	127,979.48	28,925.64
	资产净额	11,300.94	12,363.78
	营业收入	207,335.74	579,885.61
	净利润	-1,089.20	1,337.16

(注: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差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上海信金及金属国际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2.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上海信金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二:

保证人: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最高限额为 8,000 万美元的银行借款。

2.担保范围包括(1) 无论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到期、所欠或发生的任何币种的所有款项、义务和责任,无论担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以及债务人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分支行到期、欠下或发生,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合,无论现在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主事人或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的;(2) 截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在任何要求或判决前后的利息),按债务人应支付的利率计算,或在没有限制或禁止付款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利率计算;(3) 根据担保合同中的相关赔偿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4) 银行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执行本担保所产生或收取的所有开支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授信额度生效期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三:

保证人: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法国外贸银行新加坡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美元的银行借款。

2.担保范围包括金属国际依据授信函不时对银行负有的全部过往、现有及将来各类性质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实际债务、或有债务、连带债务或其他形式债务(包括银行后续向借款人提供任何新增授信所产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利息、费用、成本、收费、佣金,以及为签署、履行及强制执行授信函与本担保文件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及开支(含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授信额度生效期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如下分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79.12 亿元及 14.24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21 亿元及 7.85 亿美元。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30 亿元及 18.65 亿美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11.92 亿元及 0.18 亿美元。

3、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 4.92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2.01 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以持有的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为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 2.01 亿美元。

综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 109.12 亿元及 37.81 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1.31%(美元部分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0288 计算,下同)。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3.13 亿元、10.04 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5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1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何云武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3 人,代表股份 420,197,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9 人,代表股份 419,723,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2 人,代表股份 119,371,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8 人,代表股份 118,897,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3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丽梅、吴子灵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股东承诺变更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438,637,781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354,456,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546%;反对 65,610,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42%;弃权 131,0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 53,629,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269%;反对 65,610,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633%;弃权 131,0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丽梅、吴子灵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解散。财务公司的解散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前,公司将及时取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范熙武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回避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召开股东会的时间。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申请解散,财务公司解散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财务公司解散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经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鉴于财务公司难以继续满足集团战略发展需求及运营成本增加,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解散。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熙武先生、李翠芳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本次财务公司申请解散是基于实际运营需要考虑确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回避表决,具体召开股东会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经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 408 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84084698D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2、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华联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是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全国大型零售企业之一,是中国最早加入世界购物中心协会的企业。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业态涉及超市、社区购物中心及高级百货店等。

华联集团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9 亿元,净利润 20.2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联集团净资产为 90.82 亿元。

截至目前,华联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范熙武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4 年 3 月 10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502691R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9 层 B901、B907、B909

法定代表人:马作群

主要股东:华联集团、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4%、17%、16%、33%。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目前,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系 1994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37.42 亿元,负债总额 9.44 亿元,净资产 27.98 亿元;2025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56.94 万元,利润总额 8,040.03 万元,净利润 6,024.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8.15 亿元,负债总额 10.43 亿元,净资产 27.72 亿元;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6.59 万元,利润总额 602.03 万元,净利润 447.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84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解散是基于实际运营需要考虑确定的,并将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财务公司解散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2,834.78 万元。财务公司的解散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前,公司将及时取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财务公司解散完成后,公司与其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自行终止。

鉴于财务公司解散需经公司股东会、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6 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 1.18%,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下降 3.99%和 5.76%,国际同比上升 6.84%;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 2.48%,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下降 5.51%和 9.63%,国际同比上升 6.39%;客座率为 84.03%,同比下降 1.13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 1.35、3.39 和 0.35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6 年 6 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 3.07%;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 2.18%;货邮载运率为 55.40%,同比上升 0.51 个百分点。

2026 年 6 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广州 - 乌鲁木齐 - 法兰克福 - 乌鲁木齐 - 广州、福州 - 阿姆斯特丹 - 福州(均为每周两班)。

2026 年 6 月,本集团引进 8 架飞机(包含 3 架 A320NEO 飞机、2 架 A321NEO 飞机、1 架 B787-9 飞机、1 架 B737-8 飞机和 1 架 C919 飞机),退出 4 架飞机(包含 1 架 A321 飞机、1 架 B787-8 飞机、1 架 B737-700 飞机和 1 架 B737-800 飞机)。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973 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 350 系列	7	13	0	20
空客 330 系列	12	13	0	25
空客 320 系列	164	104	143	411
波音 787 系列	15	16	9	40
波音 777 系列	21	13	0	34
波音 737 系列	168	59	165	392
C909	8	32	0	40
C919	0	11	0	11
合计	395	261	317	973

2026 年 6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6年 6 月 数值	环比(%)	同比(%)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8,000.01	1.49	-5.51	115,399.05	-0.27
地区	231.75	2.72	-9.63	1,319.30	4.17
国际	7,119.26	-3.58	6.39	46,608.20	13.29
合计	25,351.02	0.03	-2.48	163,326.55	3.2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730.26	1.83	-5.33	10,913.00	-0.65
地区	23.55	-0.10	-6.48	133.47	6.81
国际	1,313.72	-4.09	2.27	8,314.65	9.06
合计	3,067.53	-0.81	-2.23	19,361.12	3.3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34.43	2.71	-7.11	793.47	-4.50
地区	2.92	-16.41	18.80	17.18	25.00
国际	686.67	-3.99	-1.22	4,216.02	5.23
合计	824.01	-3.00	-2.18	5,026.67	3.62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0,985.76	-0.55	-6.99	70,983.47	-1.92
地区	153.06	-2.65	-5.69	941.59	5.15
国际	1,740.67	-2.32	3.68	11,241.66	11.74
合计	12,879.49	-0.81	-5.66	83,166.72	-0.19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76.64	1.01	-7.86	454.34	-4.30
地区	2.69	-13.93	18.53	15.95	22.28
国际	78.63	-3.49	-0.88	473.03	4.36
合计	157.96	-1.56	-4.13	943.32	0.25

载运力	2026年 6 月 数值	环比(%)	同比(%)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1,345.67	3.06	-3.99	135,457.55	0.80
地区	292.72	3.82	-5.76	1,640.06	0.68
国际	8,532.13	-4.51	6.84	55,401.28	13.06
合计	30,170.51	0.81	-1.18	192,498.89	4.05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333.39	3.44	-4.76	14,863.66	-0.91
地区	32.96	-3.09	-9.20	191.47	2.71
国际	1,836.34	-5.15	2.26	11,826.25	8.60
合计	4,202.69	-0.55	-1.85	26,881.38	3.09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12.28	5.24	-8.16	2,672.48	-8.02
地区	6.62	-23.38	-20.71	43.86	10.19
国际	1,068.45	-5.61	-0.81	6,840.13	5.56
合计	1,487.35	-2.94	-3.07	9,556.48	1.39

载运率	2026年 6 月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4.33	-1.30	-1.35	85.19	-0.92
地区	79.17	-0.85	-3.39	80.44	2.69
国际	83.44	0.80	-0.35	84.13	0.17
合计	84.03	-0.66	-1.13	84.85	-0.62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2.61	-0.80	0.37	29.69	1.09
地区	44.03	3.66	14.65	39.16	4.64
国际	64.27	1.09	-0.27	61.64	-0.19
合计	55.40	-0.04	0.51	52.60	1.13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4.15	-1.18	-0.45	73.42	0.19
地区	71.43	2.13	2.08	69.71	2.67
国际	71.54	0.79	0.01	70.31	0.30
合计	72.99	-0.19	-0.28	72.02	0.18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7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东方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

二、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用于股权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内容明确如下。

1、本承诺函的承诺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0.9 亿元人民币。

2、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3、该笔贷款的授信正式批准须以落实该行认可的授信条件、具体授信条件需经过该行授信审查审批程序获得批准为前提。

4、该笔贷款的有权批准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贷款利率:1.80%(最终执行价格以放款时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6、贷款期限:3 年。

7、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 1 年。

8、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与银行积极开展工作,以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来更好地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最终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之承诺股权回购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